

北京瀚林职业研修学院

BEIJING HANLIN UNIVERSITY



学院教学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教学管理是学校各项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高等学校各项管理工作中居核心地位，支配着学校管理工作的各个方面。为了更好地执行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保证学校的的教育教学计划顺利实施和完成，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是学校教学管理的总的规则，对各部门的具体教学管理规则起领导作用。

第三条：学校教学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有利于引进竞争机制，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的全面发展与教育质量的不断提高。

（二）有利于充分调动教与学双方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三）有利于形成稳定的教学秩序和良好的学风。

（四）有利于促进教学改革与不断增强教学活力。

第二章 教学计划管理

第四条：学校各部门应当实行计划管理，各部门的工作要纳入学校的教学工作计划。

第五条：学校对教学计划进行监督、检查，控制和促进学校全局的教学工作进展。

第六条：院系按学校的时间要求编制招生、生源调配和专业设置计划，如有特殊要求，应当提前向学校申报。

第七条：院系根据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学校的教学要求、市场额需求，

北京瀚林职业研修学院

BEIJING HANLIN UNIVERSITY

自主地确定学生的培养目标。

第八条：院系负责编制教学计划与组织实施。

第九条：院系负责编制开课计划与组织实施。

第十条：院系负责编排教学工作计划与组织实施，教学工作计划应坚持计划工作的方向性、针对性、连续性和统一性。

以上计划内容必须上交学校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第三章 教学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教学过程管理的根本任务是把课程、教学资源和教师合理地加以组织，使之成为一个高效率的过程。

第十二条：学校和各院系负责加强教学环节和教学条件的改善。

第十三条：学校和各院系负责教学任务的协调和师资力量的配备。

第十四条：学校和各院系应当重视教学手段的现代化和教学信息的反馈。

第十五条：学校和各院系应当保证教学管理渠道的畅通和积极地对教学管理干部进行培训学习。

第十六条：各院系和学校管理部门应当作好教学改革的试点工作和成功教学经验的总结、推广工作。

第四章 教学质量管理的

第十七条：学校各教学部门要制定出严格、科学的教学质量标准，提出明确、具体的质量指标。

第十八条：教学质量管理的中心环节，学校各单位和部门应保证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

第十九条：学校教学管理应着重抓好薄弱的教学环节、课堂教学环节和考

北京瀚林职业研修学院

BEIJING HANLIN UNIVERSITY

核、考试等环节的管理。

第二十条：学校和教学主管部门负责教学质量的监督和检查工作，检查分为听课。考核、考试、分析各种书面材料和面向教师、学生进行的质量调查等。

第二十一条：树立全面的教学质量观。

第五章 教学质量评估

第二十二条：评估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全面掌握学校的教学水平，是为了查漏补缺，促使学校教学的整体优化，形成一个教学、科研、师资和办学条件的合理结构。

第二十三条：教学质量评估的指导思想是：根据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对学校的教学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使评价为推动整个学习的教学工作的优化做出贡献。

第二十四条：教学质量评估坚持科学性原则、指标和目标一致性原则、可比性原则、可测量性原则、独立性原则、方向性原则和积极性原则。

第二十五条：教学质量评估由学校对各个院系进行评估，由院系组织内部的评估。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各院系将本院系确立的教学管理计划和教学管理的最终结果上交一份给学校教学管理部门。

第二十七条：教学管理实行上级对下级管理和监督的原则，平级互相监督的原则。